卫辉市顿坊店乡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我乡在市政府的指导下，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发展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健全管理制度，扎实推进本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利用“财神之乡”等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与群众互动。2024年顿坊店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共发布公开信息97条。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信息内容准确、及时、全面，满足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乡设立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，明确了申请渠道和办理流程。群众可以通过政府网站、信函、传真等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诉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我乡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考核，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信息内容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乡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，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。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答群众疑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严格信息发布管理。按照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，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。同时，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力度，提高了全乡干部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2.部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2.加大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3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，提高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